

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奉准報廢財物投標須知

(通信投標方式)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- 二、本案已公告於本處網站 (<https://afrch.forest.gov.tw>)，並刊登於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- 政府電子採購網】。
- 三、本案標售底價新臺幣 4,000 元，存放位置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 3 樓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皆已逾使用年限，實際狀況不詳以交付時現況為準。

(一)補充說明事項：

1. 主機 15 台、筆電 1 台、螢幕 12 台。
2. 部分零組件(如記憶體、硬碟、顯示卡等)因拆修有缺。
3. 考量資安，硬碟已物理破壞。

(二)得標人應負責現場拆卸及搬運之安全維護，並清除本處財產標籤。

(三)本處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得標人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- 五、投標人需現場查看者，請事先洽本處安排。

聯絡人：喬小姐 05-2779843#154

- 六、投標資格：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請檢附資料影本，另本機關得要求廠商送正本查驗)

- 七、投標方式：

(一)投標資料取得方式如下：

1. 至本處秘書室領取投標資料 (嘉義市東區文化路 308 號)。
2. 至本處網站下載投標資料：<https://afrch.forest.gov.tw>，訊息專區-業務公告 (114 年度報廢標售電腦設備一批)。
3. 電郵索取投標資料：jojo@forest.gov.tw。

(二)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填寫方式如下：

1.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2.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3. 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
(三)投標文件應包含：

1.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。
2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
3. 切結書。

(四)投標文件應妥予密封，**114年9月10日12時前寄達或送達**本處郵政信箱（嘉義文化路郵局第299號信箱）或本處投標櫃（嘉義市文化路308號）。

八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開標時間：**114年9月11日10時整。**

(二)開標地點：本處開標室（嘉義市文化路308號）。

(三)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辦理開標。

九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缺少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。
2.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3.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4.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之格式與本處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二)決標：以有效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二、決標後，得標人應於本處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處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十三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除另有約定外，由本處按現狀交付本批標售標的。

十四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